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154號

原　　告　傅建忠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被　　告　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出汽車買賣契約書，約定事項第16條兩造合意約定因買賣契約發生訴訟，同意由賣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汽車買賣契約書載賣方為被告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南港區，是兩造約定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該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應由當事人間合意所定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